

000091

大连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 常态化防控办公室 文件

大疫指常办发〔2021〕10号

关于做好大连市预防性消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挥部，市总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人物同防”，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等货物输入风险，加强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充分发挥消毒对新冠病毒的杀灭作用，确保货物安全，现就可能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货物和场所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技术评估，确保消毒实施单位能力达到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主动作为，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消毒实施单位信息，组织所属疾控机构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从组织管理、人员能力、设备配置、消毒剂的使用、个

人防护、现场消毒方案、现场模拟操作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现场消毒效果等方面开展技术评估，确保消毒实施单位具备承担消毒工作的能力与水平。整个过程要科学严谨，保证可追溯。

二、加强指导监督，确保现场消毒工作的效果与质量

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各区市县疾控中心开展的技术评估工作予以指导、业务培训和质量考核。市区两级制定本级监督检查方案，成立督导组，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到消毒实施现场对消毒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日常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发生重大技术隐患应及时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消毒工作，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开展。

三、健全信息台账，实现消毒全程可追溯

健全信息台账，确保消毒工作全程可溯。货物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实施单位均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疾控机构对消毒实施单位的技术评估过程应做好视频等相应记录，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

四、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消毒工作落实到位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等方面的职责作用，组织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预防性消毒工作责任及措施落实到位。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进口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拟使

用的消毒实施单位信息，并将信息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便开展技术评估。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疾控机构开展预防性消毒的技术指导和消毒效果评价，对消毒实施单位的能力进行技术评估。

消毒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出具消毒证明。

附件：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性消毒工作技术方案

大连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

常态化防控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性 消毒工作技术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指导我市进口冷链食品及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物流、冷库、物品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消毒工作，最大程度防止因包装材料等物品被新冠病毒污染造成的疫情扩散，落实《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和《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疫防经发总指办〔202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大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严格遵循“全面消杀、严防输入；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各司其职；科学规范，安全有效；节约成本，快速

经济”的工作原则。

2. 遵循“先清洁、后消毒”原则。进行环境和物品表面消毒操作之前，如有肉眼可见污物，必须先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进行彻底清洁之后方可消毒。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来自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包括包装物），非冷链集装箱内的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市场监管部门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拟申请消毒实施单位信息。

（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通知疾控机构对拟申请消毒实施单位开展技术评估。

（三）消毒实施单位需向辖区疾控中心提供评估材料，材料内容包括：

1. 如消毒实施单位为第三方，应取得当地工商行政许可且经营范围包括消毒。

2. 消毒实施单位应设组织管理架构，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

3. 消毒实施单位现场操作人员需经过个人防护和现场消毒方面的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并通过验收。

4. 消毒设备、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要求：消毒设备满足《消毒技术规范》相应的要求，至少具备4套常量喷雾器和2

套超低容量喷雾器及其他防护用品；消毒剂应按照《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要求完成备案，特别是低温消毒剂还要达到《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国卫办监督函〔2020〕1062号）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实际工作编制《现场消毒方案》。

5. 消毒实施单位应编制相应的工作规范或作业指导书及现场消毒记录。所有消毒作业应详细记录，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6. 具有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的临时储备场所。

（四）疾控中心对其所提交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五）安排现场操作：由疾控中心根据消毒实施单位制定的《现场消毒方案》安排现场模拟操作，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其消毒剂的使用、消毒设备操作、个人防护、现场消毒过程、废弃物的处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消毒效果评价：疾控中心应根据现场模拟操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评估，确认其消毒效果是否合格。

（七）疾控中心对消毒实施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现场操作情况及消毒效果评价结果结合《拟申请消毒实施单位能力评估表》进行综合评判，给出最终结论，并将结果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八）如消毒实施单位消毒设备、消毒剂、消毒方式等关键技术发生变化，应重新调整《现场消毒方案》，并重新进行

技术评估。

（九）消毒效果评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有关要求。

（十）通过技术评估的消毒实施单位按照国家防控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消毒工作，当地疾控机构应制定现场技术督导方案，组建督导组，根据方案定期到现场予以指导和监督，并做好记录。如发现重大技术隐患应立即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停止其消毒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一）预防性消毒

1. 进口货物仓储环节

（1）进口货物外包装箱。应对进口货物外包装箱每个表面进行消毒，应翻转箱体以保证各表面均经过消毒。

（2）集装箱、冷库、冰箱和冰柜等内壁。

（3）用品用具。用于搬运进口货物的用品用具（如叉车、钳子、木垛等），每批次使用后应及时消毒。织物类用具应高温消毒处理。

（4）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和环境应加强消毒频次，至少每半天消毒一次。特别应当加强对工作接触的各种操作台面、接触面/点、环境的清洁与消毒。

（5）在卸货、装运过程中可能接触的其他物品或环境表面，如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叉车方向盘、推车扶手

等经常触碰的物体表面，卫生间的地面、墙壁等进行消毒。喷药量为 100-300mL/m²。

本方案消毒过程中消毒剂的使用可参照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 号，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件 1 及低温消毒剂（符合国卫办监督函〔2020〕1062 号要求）

2. 进口货物流通环节

（1）运输工具。货品出库之前，需先对运输工具内外表面实施消毒。按照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原则，对运输工具外表面实施喷洒消毒。当有明显污染物时应先清污再消毒，同时提高消毒液浓度。运输工具驾驶舱经常被触摸的物体表面如方向盘、档把、各种仪器按钮等，可用含醇类湿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

（2）农贸、批发市场等场所。公共区域、商户摊位等应每日对经常接触的台面、按钮、把手等部位消毒 2 次。需注意消毒剂对食品安全性的影响。对公共卫生间地面、盥洗池及周围区域、水龙头把手等用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干净，无异味。对该场所产生的垃圾，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理后，每日应对垃圾存放点及垃圾桶内外表面用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3.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

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二）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应急处置

1. 阳性样品处理

（1）冷藏冷冻食品消毒处理前，需消防部门对冷库、冰箱、冰柜的电路、电源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2）用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浸泡消毒 30 分钟（确保外包装所有面均被消毒剂湿润）。消毒后置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由专业运输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按感染性废物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可用压力蒸汽灭菌或焚烧。

2. 相关环境的处理

存放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货品的冷库、冰箱冷藏区和冷冻区，阳性货品接触或可能接触过的货物转运存放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设备及运输工具，包括转运人员可能接触过的所有物体表面，均需进行消毒。

3. 融冰与污水消毒

冷链物流冷库、冰箱的融冰与污水应及时收集，消毒后才能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或外环境。收集的污水内投加含氯消毒剂（初次投加，有效氯 40mg/L 以上），并确保消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达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可根据监测结果适度调整消毒剂投加量和投加频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4. 垃圾和污物消毒

由专门的运输车运输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对存放垃圾点，采用有效氯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直接喷洒消毒，作用 2 小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转运垃圾的车辆，用有效氯为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 分钟后清水冲洗。

（三）消毒效果评估

1. 物体表面消毒。按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附录 A 进行消毒前后物体表面的采样，消毒后采样液为相应中和剂。选取较难杀灭的部位进行采样。消毒效果评价一般以自然菌为指标，必要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用指示菌评价消毒效果，该指示菌抵抗力应等于或大于现有病原体的抵抗力。以自然菌为指标时，消毒后消毒对象上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0\%$ ，可判为消毒合格；以指示菌为指标时，消毒后指示菌杀灭率 $\geq 99.9\%$ ，可判为消毒合格。

2. 工作人员手消毒。按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附录 A 进行消毒前后手的采样，消毒后采样液为相应中和剂。消毒前后手上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0\%$ ，可判为消毒合格。

（四）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1. 现场消毒等日常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工作人员应当穿戴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手套和工作服，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或面屏，穿围裙、胶靴等。消毒后，按规定流程洗手消毒。

2. 新冠病毒核酸阳性货物的消毒防护：工作人员应当穿戴工作帽、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双层乳胶手套、工作服、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护目镜、胶靴等。按标准流程穿脱防护服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后，按规定流程洗手消毒。

- 附件：
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2. 拟评估消毒实施单位申请书
 3. 消毒人员一览表（消毒实施单位）
 4. 设备、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一览表（消毒实施单位）
 5. 现场消毒记录表（消毒实施单位，供参考）
 6. 现场消毒方案技术评估记录
 7. 拟申请消毒实施单位技术评估表
 8. 评估结果告知书
 9. 预防性全面消毒证明

附件 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 70%~80%(v/v), 含醇手消毒剂 >60%(v/v), 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 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 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 作用 1min。擦拭物体表面 2 遍, 作用 3min。	1. 易燃, 远离火源。 2. 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 含量以 mg/L 或 % 表示, 漂白粉 >20%, 二氯异氰尿酸钠 >55%, 84 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 常见为 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餐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时: 使用浓度 500mg/L; 疫源地消毒时, 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1000mg/L; 有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10000mg/L; 空气等其他消毒时, 依据产品说明书。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使用浓度 1000mg/L; 疫源地消毒时, 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2000 mg/L, 有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20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 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 确保消毒剂不结冰, 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 对金属有腐蚀作用, 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 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 强氧化剂, 不得与易燃物接触, 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 过氧化氢 (以 H_2O_2 计) 质量分数 3%~6%。过氧乙酸消毒剂: 过氧乙酸 (以 $C_2H_4O_3$ 计) 质量分数 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 0.1%~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 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 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空气消毒: 0.2%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 用气溶胶喷雾方法, 用量按 $10mL/m^3 \sim 20mL/m^3$ 计算, 消毒作用 60min 后通风换气; 也可使用 15% 过氧乙酸加热熏蒸, 用量按 $7mL/m^3$ 计算, 熏蒸作用 1h~2h 后通风换气。 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0.2%~0.4% 过氧乙酸或 6% 过氧化氢, 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 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 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 确保消毒剂不结冰, 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 易燃易爆品, 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 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 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 无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1000mg/L; 有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2000mg/L。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无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2000mg/L; 有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4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 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 确保消毒剂不结冰, 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 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碘胺粉等) 同用。

附件 2

拟评估消毒实施单位申请书

一、消毒实施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Email: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机构总人数: _____ 名; 从事现场消毒人员 _____ 名, 其中已通过培训可上岗人员 _____ 名。

三、自我承诺: 本人作为本单位法人, 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拟评估消毒实施单位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消毒人员一览表（消毒实施单位）

消毒实施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经过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指导机构	备注

附件 4

设备、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一览表（消毒实施单位）

消毒實施單位名稱	設備、消毒劑 個人防護用品名稱	規格、型號	生產企業	數量	購置日期	有效期	備注

附件 5

现场消毒记录表（消毒实施单位，供参考）

消毒实施单位：

消毒日期	消毒人员姓名	消毒地点	消毒对象	消毒数量	消毒剂名称	消毒剂浓度	消毒作用时间	备注

附件 6

现场消毒方案技术评估记录

消毒实施单位名称	评估人	评估日期	需要修改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结论 (是否通过)

附件 7

拟申请消毒实施单位技术评估表

评估单位：

序号	自查内容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1	组织管理				
1.1	如为第三方机构应有工商行政许可，并具有消毒经营范围				
1.2	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职责文件				
1.3	相关工作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记录文件				
2	技术管理				
2.1	消毒人员均经过培训 并验收合格				
2.2	设备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2.3	消毒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4	现场消毒方案是否通过审核				
2.5	消毒效果评价结果				

注：任何一项不符合，评估不予通过。

评估结果：☐通过

☐不通过

评估人：

评估日期：

附件 8

评估结果告知书

XXX 卫生健康委：

经我中心对进行了消毒能力技术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XXX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2

附件 9

预防性全面消毒证明

编号:

被消毒产品名称		被消毒产品批号	
消毒剂名称		消毒浓度	
消毒时长		消毒方式	
消毒地点 环境温度		总用药量	
消毒地点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及电话	

消毒单位（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大连市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常态化防控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